

新北長照 在地安老

B 照顧服務
居家、日照、家托

服務對象

下列對象且經本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達2級以上

- 居住本市65歲以上長者
- 55～64歲之原住民
- 身心障礙者
- 50歲以上失智症者

備註

1.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限用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30%且僅適用到宅沐浴車及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。

2.已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，不得申請。



申請管道

- 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
- 臨櫃親洽申請
 - 各區公所
 - 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
 - 各衛生所
 - 各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單位
- 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

新北長照 2.0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Department of Health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廣告 111年7月版

照顧服務說明

1 居家式照顧服務

由專業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家中協助服務使用者之身體清潔、日常生活照顧等服務。

● 居家照顧

可由照顧服務員至家中為受照顧者執行基本身體清潔、基本日常照顧、測量生命徵象、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、餐食照顧、協助沐浴及洗頭、翻身拍背、肢體關節活動、協助上(下)樓梯、陪同外出、陪同就醫、家務服務、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、管路（尿管、鼻胃管）清潔、甘油球通便、血糖機驗血糖、依指示置入藥盒、安全看視、陪伴服務、巡視服務、到宅沐浴車等服務。

● 特殊照護

由完成相關專業特殊訓練之服務人員提供足部照護、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抽吸、口鼻抽吸等服務。

2 社區式照顧服務

社區中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，日間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服務。服務內容分為：

● 日間照顧

白天接送長照服務對象至社區式長照機構，提供生活照顧、備餐服務、健康促進、文康休閒社會參與等活動，增進長者人際互動，延緩退化；晚上回家與家人共享時光。

此外，日間照顧中心也提供家屬教育及諮詢服務。

● 家庭托顧

如同保母在自己的家裡照顧幼兒一樣，白天將長照服務對象送到照顧服務員的住所(托顧家庭)接受全日托或半日托的照顧，每一托顧家庭收托人數不超過４人，服務內容包含身體照顧、日常生活照顧及安全性照顧。

● 社區式晚餐

為長照服務對象準備晚餐，協助進食（或餵食）及飯後口腔清潔。

● 社區式協助沐浴

機構工作人員帶領或協助長照服務對象至浴間，進行刷牙洗臉、洗頭、坐浴或全身淋浴服務，並清潔使用後浴間。

●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

接駁長照服務對象往返住家及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（日間照顧中心、托顧家庭、巷弄長照站、文化健康站、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輔具中心），每趟10公里內給付100元，超出10公里部分需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。

